

##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审阅了公司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基于独立立场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正常经营、转型发展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同时也有利于保证公司现阶段经营及长远持续发展的需要。

2、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，并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在董事会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安连锁\_\_\_\_\_ 曾 鸣\_\_\_\_\_ 赵丽红\_\_\_\_\_

2022 年 4 月 20 日